



DAISHO MICROLINE HOLDINGS LIMITED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6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灣宏泰道3-5號合力工業中心B座3樓B12至1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以下將提呈為本公司一項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i)大昌電子(香港)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ii)大昌微綫有限公司(作為供應商)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就(其中包括)買賣綫路板訂立之協議(「銷售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所涉及之交易(「交易」)；
- (b) 謹此批准交易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建議全年總金額上限分別為132,000,000港元、158,000,000港元及190,000,000港元(統稱「全年金額上限」)；及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蓋印、簽立、實行、交付及處理其就進行及／或實行銷售協議、交易及全年金額上限酌情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之一切有關文件、契約、行動、事項及事宜或與銷售協議、交易及全年金額上限有關之其他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錫明

香港，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灣
宏泰道3-5號
合力工業中心B座
3樓B12至16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七日刊發之通函內。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上文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4. 遵照上市規則，大昌電子株式會社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均須放棄就普通決議案投票。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其中陳錫明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津村元史先生、佐佐木弘人先生、菊地弘之先生及歐陽偉洪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柏木紘宇先生、陳育棠先生及李志光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之用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及
中國日報刊登的內容。